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2 |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4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6 |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6 |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28 |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32 |
|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 32 |
|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33 |
|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40 |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41 |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4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德恒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 收购人、昆建院 | 指 |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收购人、目标公司、公司、公众公司、瑞博检测 | 指 |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813） |
| 交易对方 | 指 | 自然人高俊 |
| 云南济利 | 指 | 云南济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瑞博检测 60.00%股份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质押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30148 号

致：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瑞博检测的委托，担任瑞博检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瑞博检测 60.00%股份进而取得瑞博检测控制权的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

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收购人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24313632090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宝璋 |
| 设立日期 | 1996年01月04日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87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营期限 | 2005-05-10至无固定期限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济利 | 5909.1657 | 5909.1657 | 67.9214 |
| 2 | 玉溪济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1453 | 375.1453 | 4.3120 |
| 3 | 玉溪济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1336 | 375.1336 | 4.3119 |
| 4 | 玉溪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7985 | 366.7985 | 4.2161 |
| 5 | 玉溪济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9353 | 230.9353 | 2.6544 |
| 6 | 玉溪济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97 | 190.97 | 2.1951 |
| 7 | 玉溪济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5816 | 158.5816 | 1.8228 |
| 8 | 大理济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65 | 80.65 | 0.9270 |
| 9 | 杨宝璋 | 74.18 | 74.18 | 0.8526 |
| 10 | 徐国太 | 67.26 | 67.26 | 0.7731 |
| 11 | 赵宇才 | 67.26 | 67.26 | 0.7731 |
| 12 | 周兰 | 60.87 | 60.87 | 0.6997 |
| 13 | 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87 | 60.87 | 0.6997 |
| 14 | 简宇航 | 53.41 | 53.41 | 0.6139 |
| 15 | 陈云 | 53.41 | 53.41 | 0.6139 |
| 16 | 龚克勤 | 53.41 | 53.41 | 0.6139 |
| 17 | 秦云 | 53.41 | 53.41 | 0.6139 |
| 18 | 杨宗宇 | 53.41 | 53.41 | 0.6139 |
| 19 | 吴俊明 | 53.41 | 53.41 | 0.6139 |
| 20 | 马加禹 | 53.41 | 53.41 | 0.6139 |
| 21 | 戚明晖 | 53.41 | 53.41 | 0.6139 |

| | | | | |
|----|-----|---------|---------|--------|
| 22 | 赵灵 | 53.41 | 53.41 | 0.6139 |
| 23 | 何喜 | 53.41 | 53.41 | 0.6139 |
| 24 | 刘嘉 | 53.26 | 53.26 | 0.6122 |
| 25 | 徐鹏远 | 35 | 35 | 0.4023 |
| 26 | 张兆军 | 20.12 | 20.12 | 0.2313 |
| 27 | 尹海涛 | 15.22 | 15.22 | 0.1749 |
| 28 | 季伟 | 7.61 | 7.61 | 0.0875 |
| 29 | 李勇林 | 3.8 | 3.8 | 0.0437 |
| 30 | 李丹容 | 3.8 | 3.8 | 0.0437 |
| 31 | 陶艺元 | 3.8 | 3.8 | 0.0437 |
| 32 | 潘定芬 | 2.28 | 2.28 | 0.0262 |
| 33 | 王洲 | 2.28 | 2.28 | 0.0262 |
| 34 | 南江 | 0.91 | 0.91 | 0.0105 |
| 合计 | | 8700.00 | 3508.74 | 100.00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济利持有收购人67.92%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控股股东云南济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济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2MA6K8TC64W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宝璋 |
| 设立日期 | 2016年12月08日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6楼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工程项目咨询；项目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招商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经营期限 | 2016-12-08至无固定期限 |
|------|------------------|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宝璋直接持有收购人0.85%的股份；同时持有云南济利47.8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云南济利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控制云南济利，从而控制云南济利持有的收购人股份。因此，杨宝璋能够实际控制收购人68.77%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宝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宝璋，男，1952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专家（IPMP B级）。1972年10月-1974年10月，在成都五冶三公司工作；1974年10月-1977年10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工民建专业读书；1977年10月-1978年09月，在华北油田井下作业指挥部担任技术员；1978年09月-1979年10月，在北戴河石油部疗养院基建科担任技术员；1979年10月-1981年04月，在华北油田井下作业指挥部担任技术员；1981年01月-1992年04月，在昆明市建筑设计院历任助工、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主任；1990年08月-1992年12月，在昆明市委党校党政管理专业读书；1992年04月-1996年08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院 副院长兼工程总承包公司经理；1996年08月-1999年12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2002年08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2002年08月-2004年12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2005年05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05月-2015年12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2015年12月-2017年11月，任昆明市建

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核心业务 |
|----|----------------|--------------|---------|---|-------------------|
| 1 | 昆明南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300 | 51.00% | 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岩土勘察业务 |
| 2 | 昆明凯立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51.00% |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 3 | 昆明恒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 | 100.00%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图文设计；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济信息咨询；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为公司配套进行图文设计、打印等业务 |
| 4 | 云南宽泰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建筑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整改方案咨询、区域消防安全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消防咨询 |
| 5 | 云南华殿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51.00% | 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玻璃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太阳 | 暂未开展业务 |

| | | | | | |
|--|--|--|--|--|--|
| | | | | 能设备、节能产品、热泵系统设备的销售；太阳能设备、节能产品、热泵系统的研发、生产；移动式卫生间、竹、木建材构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杨宝璋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否 |
| 2 | 陈云 | 男 | 副董事长 | 中国 | 否 |
| 3 | 赵宇才 | 男 | 副董事长 | 中国 | 否 |
| 4 | 王洲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5 | 申伟弦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6 | 马加禹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7 | 吴俊明 | 男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8 | 戚明晖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否 |
| 9 | 何喜 | 男 | 监事 | 中国 | 否 |
| 10 | 冯宁平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否 |
| 11 | 郑蔚莹 | 女 | 总经理 | 中国 | 否 |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昆建院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实缴出资 3508.74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收购人暂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预计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开通相关交易权限。

4.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昆建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高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权利，能够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俊已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合同。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登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 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并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瑞博检测 60.0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控制瑞博检测 60%的表决权，成为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杨宝璋成为瑞博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瑞博检测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俊 | 9,096,999 | 78.35 |
| 2 | 高斌 | 1,750,000 | 15.07 |
| 3 | 谭加莉 | 386,750 | 3.33 |
| 4 | 饶敬梅 | 240,749 | 2.07 |
| 5 | 杨志宏 | 43,725 | 0.38 |
| 6 | 陈华 | 15,873 | 0.14 |
| 7 | 季秦 | 14,450 | 0.12 |
| 8 | 王建华 | 10,000 | 0.09 |
| 9 | 严瑾 | 9,800 | 0.08 |
| 10 | 严胜凌 | 9,800 | 0.08 |
| | 合计 | 11,578,046 | 99.71 |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瑞博检测的股份，瑞博检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俊。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取得高俊持有的瑞博检测 60%的股份，成为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瑞博检测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昆建院 | 6,966,000 | 60.00 |
| 2 | 高俊 | 2,130,999 | 18.35 |
| 3 | 高斌 | 1,750,000 | 15.07 |
| 4 | 谭加莉 | 386,750 | 3.33 |
| 5 | 饶敬梅 | 240,749 | 2.07 |
| 6 | 杨志宏 | 43,725 | 0.38 |
| 7 | 陈华 | 15,873 | 0.14 |
| 8 | 季秦 | 14,450 | 0.12 |
| 9 | 王建华 | 10,000 | 0.09 |
| 10 | 严瑾 | 9,800 | 0.08 |
| 合计 | | 11,568,346 | 99.72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俊

标的公司：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式：甲方增发 74.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乙方以其持有的瑞博检测 60%股份进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持有瑞博检测 60%股份，瑞博检测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乙方持有甲方 74.91 万股股份，占甲方总股本的 0.85%。

2、标的资产：乙方持有的瑞博检测 60%股份。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瑞博检测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同时，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参考，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874 号《审计报告》，瑞博检测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5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博检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6.78 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股份作价 616.78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 370.068 万元，即每股 0.53 元（四舍五入后金额）。

4、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甲方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发行，计算甲方每股净资产时，分母以甲方实收资本为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300184 号《审计报告》，甲方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 173,204,161.70 元，2022 年末实收资本为 35,087,400 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4.94 元（四舍五入后金额）。

5、甲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价格÷甲方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定价基础，乙方持有的瑞博检测 60%股权为 696.60 万股，作价 370.068

万元，除以甲方股份发行价格 4.94 元，乙方取得甲方 74.91 万股股份。

6、标的资产交割的安排

1) 因甲方为尚未上市或者挂牌的股份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签发股东凭证，修订甲方《公司章程》，并在本协议及《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确认乙方的股东身份。

2) 甲方本次收购的乙方所持瑞博检测 60%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过户登记。鉴于乙方所持瑞博检测的股份中有部分属于限售股，需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限售后方可实现过户。

3) 在标的资产实现过户之前，乙方应将标的资产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署《质押协议》，乙方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

4) 在标的资产实现过户之前，乙方应将标的资产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双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乙方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且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需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7、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

1) 过渡期间的确定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2) 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已实际享受对瑞博检测的股东权

利和义务，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实际承担。

8、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 1)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安置，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正常开展。
-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条款

1)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守约一方索赔所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总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逾期或拒绝配合办理本次收购所涉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或逾期或拒绝提供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所需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对方可向违约方发送催告函，如果违约方仍拒绝配合办理，则从催告函要求办理日的次日起，按日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 0.5%计算违约金，直到配合办理完成。因办理本次收购所涉信息披露或变更登记或股份过户需有关部门审核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10、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标的

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11、生效及其他

各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摁指印）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高俊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乙方将所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检测”或“公司”）6,966,000股股票（对应股份比例为60%）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

2、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定期股东大会；

②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股

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③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④代表股东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决议；

⑤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收益权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

1、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该协议持续有效，且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瑞博检测 60%股份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但当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①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②甲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

第三条 权利的行使

1、委托方应当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

2、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瑞博检测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等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控制权稳定

1、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经与受托方协商，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达成如下约定：委托方不能将授权股份转让予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瑞博检测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3、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得将委托方委托表决对应的股份用于抵押、质押、转让等，若受托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给予赔偿损失。

4、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受托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受托方的除外）等担保义务，若委托方违反本款约定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应当赔偿损失。

5、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部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托方后所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相应减少，但委托方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能行使或不能充分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如乙方未有法定豁免理由且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改正，并对甲方或瑞博检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瑞博检测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各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摁指印）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权人）：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高俊

质押标的：高俊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966,000股股份

标的公司：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物

乙方将其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6,000 股股份（占瑞博检测总股本 60%）质押给甲方，乙方配合甲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370.068 万元（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6,000 股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

3、关于质押

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瑞博检测 60% 的股份（对应瑞博检测 6,966,000 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统称“出质股份”），均质押给甲方。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3) 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质押登记、变更、解除质押登记或注销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质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处分出质股份并实现质权：

1) 乙方的经营状况和/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 乙方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

身自由或因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财产等导致履约能力可能出现风险的；

3) 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4) 出质股份被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依法被监管的。

5、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导致质押不能按时质押给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7、生效及其他

各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摁指印）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高俊持有的瑞博检测

6,966,000 股股份，其中 4,691,751 股为限售股，限售原因为董监高限售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提交辞去标的公司董监高职务的申请（但仍将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保留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部分于辞职生效 6 个月后方可交割；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与高俊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高俊将其持有的瑞博检测 6,966,000 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高俊将依据上述协议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瑞博检测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为保持瑞博检测收购过渡期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瑞博检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博检测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瑞博检测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博检测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收购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博检测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616.78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瑞博检测100%股份作价为616.78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370.068万元。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公众公司原股东所持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支付资金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博检测或瑞博检测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博检测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合计控制瑞博检测60%的表决权，成为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杨宝璋成为瑞博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瑞博检测的主要目的在于整合资源、协同发展。一方面，瑞博检测专注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领域，检测资质齐全，在建设工程与建材检测、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其检测业务与昆建院

自身的设计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昆建院作为一家大型成熟设计院，成为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后能够协助瑞博检测积极拓宽业务领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增强瑞博检测的资本实力，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瑞博检测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瑞博检测综合竞争力，并提升瑞博检测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双方而言，均能实现良性协调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瑞博检测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瑞博检测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 对公司的职工聘用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瑞博检测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股份增持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调整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俊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能够控制瑞博检测60%股份，成为瑞博检测新的控股股东。杨宝璋先生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瑞博检测，成为瑞博检测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发展瑞博检测的主营业务，借助收购人与瑞博检测资源进行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瑞博检测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博检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易过户之日止。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瑞博检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博检测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公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公众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公众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收购方瑞博检测专注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领域，凭借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灵活的营销服务方式开展建设工程与建材检测、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为行业内企业客户、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客户提供独立、公正、专业的检测服务。主要服务分为三大类，包含专业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和数字化服务。瑞博检测的检测服务主要应用于工程、环境、卫生、食品等领域。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和工程施工等业务。

瑞博检测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博检测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瑞博检测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真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公司/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瑞博检测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博检测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博检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瑞博检测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瑞博检测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博检测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瑞博检测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瑞博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6.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检测”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瑞博检测的方式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瑞博检测原控股股东高俊所持瑞博检测60%的股份，不涉及以货币资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博检测或瑞博检测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博检测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博检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8.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瑞博检测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瑞博检测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瑞博检测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瑞博检测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瑞博检测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瑞博检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瑞博检测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博检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瑞博检测，不利用瑞博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瑞博检测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博检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 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将有利于保护瑞博检测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并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并出具《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并出具《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承办律师： 刘娴韬

刘娴韬

2023 年 12 月 29 日